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对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006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近几年销售大幅下滑、市场开拓以及融资困难，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因涉嫌欺诈发行罪可能导致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创业板函【2018】第 40 号），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等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截止报告日，相关部门的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3、因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导致公司终止上市。

因公司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可能导致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因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4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13.4.1 的第二项规定，因上市规则 13.1.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在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提示的经营风险是恰当的。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方面，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公司稳定发展，通过拓展新业务、积极催收货款，利用现有资产积极融资，提高生产制造水平等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关于移送司法事项，公司将积极配合并密切关注司法部门的调查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将继续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行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